

粤机收 2656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签批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机要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卫发明电〔2016〕50号

中机发 7800 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第二类疫苗采购和使用管理工作

满足群众疫苗接种需求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自发）：

今年3月以来，各地积极应对处置“山东济南非法经营疫苗系列案件”（以下简称案件），贯彻实施新修订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完善疫苗流通与管理机制，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努力推动预防接种工作持续健康发展。近期，部分地区在疫苗采购供应机

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不及时，影响预防接种工作，引发群众不满与媒体关注。为切实加强第二类疫苗采购和使用管理，满足群众第二类疫苗接种需求，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重要性的认识

预防接种事关亿万人民群众生命健康，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大局。经过数十年的努力，我国免疫规划工作体系逐步健全，第一类疫苗供应管理工作日趋完善。但案件集中暴露出第二类疫苗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迅速修订了《条例》，着力构建规范有序的第二类疫苗流通与使用管理工作机制。地方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健康高度负责的精神，将完善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作为当前预防接种工作的一项重点任务切实抓紧抓好。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以保证接种、保证安全为前提，尽快完善第二类疫苗的采购、储运机制，依法履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第二类疫苗供应及接种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

二、切实做好第二类疫苗采购管理工作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协调同级相关部门，推动加快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并于2016年底前将疫苗采购纳入该平台。目前尚未建立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省份，要按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

委《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监〔2016〕74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利用好过渡期政策,参照第一类疫苗采购模式,通过省级药品招采平台或政府招采平台集中采购。对于尚未完成集中采购但急需使用的狂犬病疫苗等第二类疫苗,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县级以上疾控机构直接向疫苗生产企业订购。绝不能因为疫苗采购不及时,造成疫苗缺货、断货,影响预防接种。特别是发生有关疫情的地区,要抱着对人民健康高度负责的态度,生命为先、健康为先,必要时启动应急采购措施,确保控制疫情所需的疫苗,绝不能以各种理由、各种借口,耽误、拖延疫苗采购,影响疫情控制。对于由此造成第二类疫苗短缺影响预防接种引发群众不满的,要予以通报批评,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今年年底前,我委将对各省份第二类疫苗采购供应情况实行月报告制度,具体要求由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另行下发。

三、加强第二类疫苗配送管理

按照新修订的《条例》,疫苗生产企业应当直接向县级疾控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或者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针对边远地区第二类疫苗用量少、配送不及时的问题,可以按照《通知》规定,参照第一类疫苗配送方式通过各级疾控机构的冷链系统进行配送。相关储

存、运输费用由疫苗生产企业和负责配送的疾控机构协商解决，并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纳入预算规范管理。

四、尽快制订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和储运费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迅速协调并推动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抓紧研究制订第二类疫苗接种服务费和储运费。要充分考虑预防接种工作的复杂性和特殊性，科学合理核定收费标准，有效调动基层接种人员积极性，确保预防接种工作健康持续开展。各地应当在 2016 年底前完成相关定价工作。对第二类疫苗采购和使用管理新机制建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对疫苗的采购和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向同级政府进行报告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五、强化预防接种工作监督管理

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汲取案件的深刻教训，按照新修订的《条例》要求，切实加强对各级疾控机构和接种单位的监督管理，特别要加强对接种单位的管理，对本辖区内接种单位进行公示，建立真实完整的疫苗购进、储存、分发、供应、使用记录，加强冷链管理。今年下半年，我委将组织开展预防接种专项监督检查，严查从非法经营者手中购买疫苗和无接种资质人员非法接种问题。同时，组织对重点地区预防接种管理工作进行督导，重点是第二类疫苗采购、配送及使用管理情况。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

实际，尽快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对不作为、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要严肃批评、严肃问责。

六、加强预防接种工作宣传及舆情监测

各地要切实加强预防接种工作宣传，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作用，重点宣传预防接种的重要性、安全性、有效性，普及预防接种知识，引导群众主动参与预防接种工作，恢复公众对预防接种的信心。要强化舆情监测，针对热点问题，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对于预防接种工作中出现的相关问题，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疾控机构要统一应对口径，防止引起媒体的片面理解和炒作。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6年7月14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